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

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自七十七年一月十三日發布施行，曾於九十三年修正；現配合「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將性別比例納入組織或設置要點，爰修正本規程第四條，新增第二項委員性別比例之規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由署長就本署參事、有關業務主管及專門人員派兼，必要時並得就專家學者聘兼之。任期二年，屆滿得續派、聘兼。</p> <p><u>前項之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p>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由署長就本署參事、有關業務主管及專門人員派兼，必要時並得就專家學者聘兼之。任期二年，屆滿得續派、聘兼。</p>	<p>配合「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將性別比例納入組織或設置要點，於第二項新增委員性別比例之規定。</p>